

关于东方红明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调整开放期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东方红明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的约定，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，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及/或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。东方红明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常规开放期为 2 月 3 日和 2 月 4 日，由于特殊情况现管理人决定调整本次开放期为 2 月 3 日、2 月 4 日和 2 月 6 日，合格投资者可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和退出的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.2.5